

國安警拘郭鳳儀父兄 涉改保單代領款

疑助潛逃者處理近10萬資金 警首引「處理潛逃者資金」罪執法

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懸紅100萬港元通緝的逃犯郭鳳儀，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被列為「指明潛逃者」。警方發現，郭鳳儀的父親曾在海外密會郭鳳儀，回港後涉嫌與郭鳳儀二哥協助郭鳳儀處理在香港的保險單餘額，遂於本周三以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處理屬於潛逃者的資金」罪拘捕郭氏父子，郭父於昨日被落案起訴。這是警方首次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中的「處理屬於潛逃者的資金」罪採取執法行動，有力震懾了任何企圖向「指明潛逃者」提供資金或其他協助者，明確傳遞有關行為必定被追究及受到法律制裁的信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兩名被捕者分別為郭鳳儀的父親郭賢生（68歲），及二哥郭海誠（35歲）。據悉，香港警方發現郭父等人早前曾到海外與郭鳳儀見面，其後展開調查，得知郭父回港後隨即違法協助處理郭鳳儀在港的保單事宜。

父女海外密會 提取保險單結餘

消息指，郭父擬協助郭鳳儀在其保險單內提取近10萬元的現金結餘，並於今年初向保險公司提供多份聲稱有郭父及郭鳳儀簽名的表格，而郭的二哥亦在該保險公司任職，不排除有人利用職權及保險行業知識，協助處理郭鳳儀在港財產。警方國安處人員於4月30日在將軍澳採取拘捕行動，其中郭父昨日被正式落案控告，郭鳳儀二哥則獲准保釋候查。

控方將案件押後6周 檢取手機電腦

郭父郭賢生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方庭上提出將案件押後6周，以檢取郭父的手機、電腦。在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提問下，辯方大律師確認暫時沒有擔保申請，但稱本案重點在於被告處理的資產為郭鳳儀的資產，還是屬於郭賢生本人的資產，須花時檢閱涉案保單條款，再決定答辯方向及是否申請保釋。蘇官指，若被告須保釋申請，暫定5月8日處理。

68歲的被告郭賢生，報稱商人，被控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90（2）（b）及90（3）條、《刑事罪行條例》第159G章下，一項「企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或由有關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罪。

控罪指，他於今年1月4日至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企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名為郭鳳儀的有關潛逃者，或由郭鳳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一份壽險及綜合人身意外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可用以取得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金。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已先後公開通緝郭鳳儀等19名國安逃犯，特區保安局局長其後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行使權力，刊憲將當中13人列為「指明潛逃者」，並針對他們施行一系列相關措施。有關措施已有效切斷潛逃者的資金來源，震懾潛逃者及其聯繫網絡，個別逃犯更因受制於相關措施及打擊行動而轉趨低調。



▲香港國安處通緝犯郭鳳儀 資料圖片

▶郭鳳儀二哥獲准保釋 離開觀塘警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興偉 攝

竄美後禍心不息 郭續頻反中亂港

郭鳳儀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於2023年7月被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公開通緝；特區政府保安局更於2024年12月24日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公布郭鳳儀被列為「指明潛逃者」，並指明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包括「禁止提供資金或處理資金」、「撤銷特區護照」、「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及「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等措施。

現年約28歲的郭鳳儀，自2019年黑暴肆虐開始，就積極在所謂「國際線」上策動反中亂港活動。她於2020年1月25

日離港，竄美期間繼續從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包括成立反華組織「Hong Kong Student Advocacy Group at NYU」，2021加入總部設於美國華盛頓的所謂「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出任執行總監。

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間，她以HKDC核心成員身份於海外出席會議及活動，乞求外國政客及官員，對香港特區以至整個中國實施所謂「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乞美向亂港分子提供「人道救援」

郭鳳儀被香港警方國安處通緝後，仍死心不息，非但未有收斂惡行，更頻頻與外國政客及政府官員勾結，不斷在海

外推展反中亂港圖謀，包括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的所謂聽證會上大放厥詞，配合反華勢力干預香港事務，誣職和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打擊違反國安法的反中亂港組織，又乞求美國反華議員運用立法權力向亂港分子提供「人道救援」，更游說美國國會通過《香港經貿辦認證法案》，要求華府撤銷香港駐美經貿辦的特權，意圖損害香港的經貿地位。

郭鳳儀於4月30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聲稱，她已抵達英國，並於英國時間今日（3日）參與抗議中國計劃在倫敦皇家鑄幣廠原址興建超級大使館的示威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向「指明潛逃者」提供或協助處理其財產屬嚴重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監禁7年。

罪行性質嚴重 罪成可囚7年

本案是警方首次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中的「處理屬於潛逃者的資金」罪，拘捕協助處理「指明潛逃者」在港財產的犯罪嫌疑

人。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90（2）（b）條，除獲根據第97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的任何資金或

仁滙醫務疑結業 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跟進



●不少顧客前來打針卻「摸門釘」。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倩、蕭景源）主要經營成人和兒童各類疫苗接種服務的仁滙醫務集團疑似停業，昨日是非公眾假期但集團各分店仍重門鎖鑰，繼續有已預購疫苗套餐的客戶到場「摸門釘」，更蔓延至內地旅客也中招。有千里迢迢從廣州來港打針的旅客表示，當初因香港的針劑質量有保障才赴港預訂疫苗套餐，詎料遇上集團結業傳聞，徬徨無助，對香港醫療服務失去信心。海關、警方及消委會截至昨日收到共469宗求助。特區政府昨日宣布，保安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海關、警務處、衛生署及消費者委員會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

小紅書推銷疫苗計劃 內地客中招

昨晨，繼續有不少客戶到仁滙醫務集團旗下各間醫務中心打探最新消息，但位於尖沙咀和沙田的醫務中心一直烏煙瘴氣，無人開門。由於仁滙積極透過內地小紅書等平台推銷疫苗計劃服務，吸引眾多內地顧客，來自廣州的顧客陳小姐昨日「摸門釘」，她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我預訂兩針，之前才打了一針，本來預約今日（昨日）來驗肝，已付200多元，完全沒有收到結業通知。我表妹也買了3,600元的疫苗計劃，也只打了一針，剩下（針劑）不知道怎麼辦。他們（仁滙）上月16日還透過群組回覆我們查詢，完全沒說要關門。」

陳小姐昨日在醫務中心外等了一個多小時才黯然離開，「沒開門，不知道怎麼辦？」



●內地顧客陳小姐按預約日期來體檢，才知道仁滙人去樓空。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仁滙醫務中心地下有未拆封的消委會信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陳小姐透露，當初是經保險經紀介紹預購仁滙的套餐，「該經紀和我丈夫是很好的朋友，2019年就介紹我們來這裏做體檢、打疫苗。現在他們關門，要去其他地方打針，會貴很多。現在心情很難受，很複雜，感覺被騙。」她表示，起初因為香港針劑有質量保障而幫襯，卻遇上結業疑雲，對來港接受醫療服務已失去信心。

來自廣州的Patrick昨晨專程來香港，準備接種第三針HPV疫苗，豈料慘食閉門羹，他頗為無奈：「我半個月前預約這針，我就預約今天，他們完全沒有通知我改期。疫苗一共三針，花3,000元，前面兩針都打了，還欠一針，都不知道怎麼辦。」

據了解，本地一眾苦主已分別成立了諸多苦主群，總人數接近二千人。其中一個有400多名苦主的群組，苦主們計劃集資向法院申請凍結仁滙的賬戶進行索償。亦有經信用卡付款的苦主，商討截數辦法，希望減少損失，有苦主指銀行處理需時，甚至最長可達數月時間。至於直接付現金，以及以電子支付等方式付款的苦主表示，只能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

海關及消委會共收469宗求助

海關與警方，以及消委會截至昨日下午4時，分別接獲312宗舉報及157宗投訴，其中消委會收到的投訴涉及總金額逾100.6萬元，當中金額最高的個案涉及1.7萬元。另外，積金局表示，仁滙醫務集團未有為3名員工繳

交去年11月至今年2月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涉及金額約11,800元，積金局已要求有關僱主立刻補交欠款，否則會入稟法院作民事索索。

衛生署：安排受影響兒童接種餘下疫苗

衛生署表示，非常關注事件，會向受影響的兒童按照「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一貫安排，接種餘下所需的疫苗。如事件中有註冊醫生涉嫌違反專業操守，該署會將個案轉交醫委會跟進。與此同時，政府會在「基層醫療指南」、「疫苗資助計劃」和「長者醫療券計劃」下把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暫時除名。

分階段實施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目前只監管日間醫療中心、診所等，要求營辦人必須領有牌照或豁免書，若干犯條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年。但仁滙這類體檢及疫苗中心的「一般診所」最快今年底才納入《條例》監管。

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質疑集團的經營手法，「例如明知會結業，依然催促顧客購買預繳式服務，或預繳式消費，或者作出虛假陳述。甚至有個別人士將公司營運獲得的收益挪用個人使用，所謂夾帶私逃。」他又指，《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實施得太緩慢，促請加快推行。至於身為母親的立法會議員陳家珮指出，預繳為嬰兒接種疫苗服務較少見，呼籲面對任何預繳式消費都要提防。

攪炒派王進洋涉電騙案 續還押至明年3月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前區議員王進洋，在2023年「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中，涉嫌9度協助收取詐騙款項，共涉款約74萬元，被控串謀詐騙和洗黑錢合共19項控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區院）答辯。王進洋否認全部控罪，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9日開審，預計審訊8天。暫委法官劉綺雲聽取陳詞後拒絕王的保釋申請，王須繼續還押。

被告王進洋，被控9項串謀詐騙罪及10項屬交替控罪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控罪指，被告於2023年5月29日至6月5日，與其他身份不詳者，串謀詐騙9人，即不誠實地虛假表示他們的親人需要金錢，從而誘使事主交出現金2萬元至20萬元，合共金額74萬元。10項交替控罪指，被告在同日與其他身份不詳者，



●王進洋 資料圖片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即2萬元至20萬元款項，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仍處理該財產。

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本案涉及9宗事件，涉及21名證人，控方會傳召其中4人，控辯雙方已同意事主證供及證物處理等，得悉辯方將挑戰錄影會面紀錄。控方另確認被告若被定罪，將會有加刑申請。

前區議員陳振哲涉兩度非禮 女事主獲准視像作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前大埔區議員陳振哲，涉嫌於2022年至2023年間分別兩度非禮一名女子，他早前否認兩項猥褻侵犯罪，案件排期今年5月21日開審。案件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處理雙方爭議，裁判官陳炳宙應控方申請，批准事主以視像形式作供。



●陳振哲 資料圖片

被告陳振哲（51歲），為前大埔區議員，被控兩項猥褻侵犯罪。控罪指，他分別被控於2022年5月中在大埔懷仁街某單位，以及2023年6月某日在香港猥褻侵犯女子X。控方申請事主在審訊中以視像形式作供，惟辯方反對，裁判官陳炳宙聽畢雙方陳詞，批准控方申請，事主將以視像形式作供。陳續准保釋候訊。

陳振哲於2019年11月2日攪炒派在維園舉行的選舉聚會中，涉嫌阻礙警方驅散示威者而被控阻辦辦公，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240小時社服令。2021年10月，他被裁定宣誓無效，被即時取消區議員資格。